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806910106420

项目名称：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打印设备及配件（询价）
采购项目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7
第六部分附件	31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806910106420

二、项目名称: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打印设备及配件(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喷墨打印机),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3 号 1-1
- 4、 预算金额: 3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 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 (www.zycg.gov.cn) 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 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通道将关闭, 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 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3 号 1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010-581257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3 号 1 号楼

邮箱：0301lixin@163.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喷墨打印机	便携式打印机	台	1	3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打印功能：支持非自动双面打印, 最大打印幅面：最大支持 A4 幅面, 单面或自动双面打印：单面, 打印速度：无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须通过国家 CCC 强制认证；2、支持无线网络打印；3、支持彩色打印；4、支持 USB 和 WiFi 端口；5、支持照片打印；6、支持无边框打印。

二、★服务要求

无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1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12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1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专用打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乙方：

2026 年 月

甲方：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共同构成本项目合同文件（以下合称“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为便于解释，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电子询价采购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合同的生效按以下约定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1.2.4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2.5 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及其他原因认为本合同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执行项目的实际合理支出结算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超出前述结算费用的，乙方应将超出部分合同款项退回甲方，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3 联络

1.3.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

1.3.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做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提前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作为甲方履约代表。

1.4 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2. 采购内容

注：上述货品单价和总价均为含税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便携式打印机			1.00		
合计：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以上费用包括乙方根据合同文件应交付和提供的全部合同设备、运输、技术服务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应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前述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合同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 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3.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2.4 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手续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2.5 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对于本合同项下设备须提供的包装服务，由乙方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包装，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项目现场及在项目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保修证书、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4.2 标记

对于本合同项下设备须提供的标记服务，由乙方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标记，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由乙方决定。合同设备运输相关的全部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因交货具体地址调整导致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4 交付

4.4.1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到货。

4.4.2 收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3 号院 1-1。

4.4.3 在乙方发货前，甲方有权调整具体交货地址。

4.4.4 甲方如果发现合同设备或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30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按 4.4.1 条约定的时间交付全部合格的合同设备的，乙方还需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免费更换。

4.4.5 交货时乙方应同时提交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技术文件。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5.1 开箱检验

对于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开箱检验流程，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完成，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开箱检验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外观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开箱检查后应对检验合格的

部分进行确认，如存在短缺、外观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乙方应于 30 日内组织重新发货或按双方达成其他补充合同执行，如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按 4.4.1 条约定的时间交付全部合格的合同设备的，乙方需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5.2 安装、调试

对于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流程，由乙方完成，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乙方应在到货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以使其达到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最佳使用状态。

安装、调试应由乙方完成，甲方可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监督与记录。

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3 验收

货物到货验收应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文件。

验收时间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时间；验收地点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地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交付的设备及服务应同时符合以下验收标准：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的内容交付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该等设备和服务以满足合同文件的内容且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视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如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还应满足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要求。

甲方对合同设备验收合格的确认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前设备毁坏、灭失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

6.1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乙方需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

务，对相关合同设备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6.3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针对甲方设备故障，提供 5*8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备件或更换备机。

7. 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7.2 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7.3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7.4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或备机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或备机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其他可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备件或者不低于本合同标准的替代设备。

7.5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免费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7.6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不会利用本项目发布或变相发布乙方广告。

7.7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生产或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或对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手册、质量合格证书等。

8.2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

信息、资料而产生的项目成果，自完成之日起，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一切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使用、收益、处分等一切权能。

8.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数据、标准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一切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8.4 乙方保证其生产或（和）交付的合同设备及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设备、生产本合同设备的方法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福彩”、“福利彩票”或“双色球”、“七乐彩”等游戏名称，以及甲方微信、微博名称、图形等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信息注册相同或者类似的商标，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任何原因而失效。

9. 保密

9.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存在、条款履行情况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经甲方许可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为非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在本条款中，“第三方”包括除甲方指定第三方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9.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不可抗力等终止、撤销、无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不能移交的应当按甲方要求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0.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1 迟延交付：如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相应阶段应交付的合同设备及配套服务，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就其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0.1.2 验收不合格：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任一合同设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就其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0.1.3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10.1.4 如果乙方因被吊销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0.1.5 如乙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0.1.6 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若乙方在该通知指定

的期限内仍未更正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0.1.7 合同所述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10.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2.1 在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应付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项部分的 1%。

10.2.2 如因财政等主管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集中支付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履行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0.2.3 如因法律政策变化或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组织形式情形，不适宜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或甲方权益的继受者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此时甲方或甲方权益的继受者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支付相应合理费用，而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罢工，流行疾病（包括疫情），政府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或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1.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1.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

造成的损失；

1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提供有关事件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公证文书、政府颁布的命令或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说明等具有证明效力的文件），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5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于迟延履行期间，迟延履行一方不可依据不可抗力请求免除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争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专用打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打印设备及配件(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DZXJ260806910106420) 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 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 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 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 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 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 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 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 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 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 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 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 在此期间, 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 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 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